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範

96年12月21日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

97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6月24日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

學生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之一部份，主要之目的在於支援學術用途，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宿舍網路，特依據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

凡住宿舍之學生，欲使用網路資源時，須自備PC、網路卡(RJ-45 介面)及雙絞線(UTP)一條，連接資訊插座並正確設定IP、子網路遮罩、預設閘道等資料方可使用。

第三條

如有下列情事發生，並經查獲屬實，校方有斷線之權利，使用者不得異議，如有違法事項，違規者必須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使用宿舍網路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。
- 二、使用宿舍網路散佈病毒，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。
- 三、使用或散佈非法軟體。
- 四、下載非法資料。
- 五、使用點對點程式（如 foxy、BitTorrent、eDonkey、…等）不正常上下載資料。
- 六、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- 七、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。
- 八、不依規定使用 IP Address 者。
- 九、未經申請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(WWW、BBS、FTP、DNS、NEWS、MAIL 等)。
- 十、防礙宿舍網路運作者。
- 十一、除以上條列外，有違反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或我國相關法律者。

第四條

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，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。辦法如下：

一、流量限制：

單一IP單日流出和流入之流量總合不超過5GB為原則，如有違規者，停止使用宿舍網路三天，每增加1G加停一天，每日流量達10GB(含)以上，將判定為惡意超流，將停止使用宿舍網路十五天，行為嚴重者報請校規處理。

二、異常限制：

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，將被視為中毒處理。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，需至宜蘭大學校園網路報修查詢系統申請復用，復用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。

(一)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

(二)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。

(三)教育部電算中心或相關單位通知有異常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
三、其它原因被封鎖者，請親至圖書資訊館網路組辦理解除封鎖。

四、申請網路報修或解除封鎖，可登入宜蘭大學校園網路報修查詢系統進行查詢、申請。

第五條

學生宿舍網路故障(網點、資訊接盒)之維修，請先通知宿舍資訊志工或行政人員，在第一時間維修並檢查問題。若無法解決，將由宿舍資訊志工或行政人員，通報圖書資訊館網路組檢修。

第六條

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遵循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規範經「資訊發展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